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报名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最终能否成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产业协同方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拟定和提交重整投资的报名资料、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开展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各项工作。

本次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作出

(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杉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 年 6 月 6 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后因《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投资人向管理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确认解约，经遴选小组审议同意，重整投资协议已依法解除。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重整工作，2025 年 11 月 7 日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布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1.8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宁波朋泽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

(二) 重整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主要资产如下：

第一类：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525,561,456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23.32%，其中 33,284,6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1.47%)目前存在权属争议；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杉杉股份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

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杉杉股份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类：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底层资产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 股权 (506,102,476 股)，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对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金额为 1,882,315,420 元及相关费用的债权 (负有返还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1.6524% 的股权的对待给付义务)；

第三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合伙份额，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 (包括上海君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蓝十字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清医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 股权 (71,840,117 股) 等；

第四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4 至 26 楼房产 (面积 5,302.76 平方米)；

第五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其他不动产，以及车辆、办公设备等零星资产；

第六类：除杉杉股份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外，杉杉集团还持有 16 家子公司股权；

第七类：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外 8 家参股公司股权；

第八类：商标和著作权资产，无账面价值；

第九类：账面价值约 95.98 亿元的应收款。

公司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参与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挥自身在负极产业的技术、资本、渠道等优势，作为产业协同方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的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公司加快负极产业布局，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和供应链长期稳定安全，充分发挥公司固态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参与杉杉集

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的实质合并重整符合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拟报名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最终能否成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若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